

让您迷醉的香艳小说



珍藏本

曾经痴恋

(香港) 岑凯伦 著



曾经痴恋

[香港] 岑凯伦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曾经痴恋
(香港)岑凯伦 著

责任编辑：靳新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64 千字

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1—10000 册

ISBN7-5348-1000-0/I·451 定价：4.55 元

内 容 提 要

灵佳在大学读书，单纯、文静；人佳是空中小姐，外向、多情，结交的男朋友如恒河沙数，她却喜新厌旧。姐妹俩年轻漂亮，自然招得不少男子爱慕。但大千世界，无奇不有。人佳却偏要争夺妹妹的男友麦斯，对自己的未婚夫程唯一味冷淡，似乎是一件已经买下的物品，总不会丢失。程唯被深深刺伤后终于离去——灵佳和麦斯看见人佳洒下眼泪，她后悔了吗？或是有的女人不言悔？她只当跌了一跤，然后会爬起来，再往前走。

暮色四合之际，一辆单车在私家路上逆风而上。车上是个高而苗条的女孩子。她一手扶单车笼头，一手托住一个篮球，骑得逍遥自在。

她是陈灵佳，刚念大学一年级的女孩。

单车停在一个小花园门外。她也不下车，一双长腿就这么平放地上。她真高，没有五尺八也有五尺七吧？

顺手一扔，篮球进了花园，她空出一只手来按铃。一切动作潇洒自如。

工人阿琼来开门，她连人带车就冲进小花园，动作完全像个小男生。

“二小姐，慢一点，慢一点，”阿琼是老工人，眼看着陈家几个孩子长大，当然也噜嗦些了，她认为她有这权。“小心旁边的花，小心！”

“吱”一声刹车，灵佳已停下来，潇潇洒洒的跳下车，胡乱的拥住阿琼吻一下。

“不要紧张，琼姐，要对我有信心才是，”她是没心没肺的大孩子。“看，不是什么事都没有吗？”

“这次是没事，”阿琼被惹笑了。“到你打破时就来不及，挨骂的是我们俩！”

“放心，下次发誓不连累你！”灵佳挥一挥手，拍着篮球走进屋子。

灵佳有一个姐姐人佳和一个弟弟哲也。他们的父亲是医

生，在尖沙嘴区有诊所；母亲像大多数家庭主妇一样，相夫教子。他们的家庭是温暖和睦的。

人佳不常在家，因为她是空中小姐，常常跟着飞机东奔西跑。不过她喜欢并适合这份工作，她是外向型的人，在家永远呆不住。即使她在香港，也有数不清的约会，她的男朋友有如恒河沙数。

哲也还在念中四，是个用功的好学生。只是，他的名字永远是灵佳取笑的对象，说陈哲也是标准的日本名字，是萝卜头。

至于灵佳，或者她和哲也比较接近。她完全不像女孩子，她学柔道，打篮球，爱任何一种运动，她甚至最痛恨穿裙子。

“哲也，哲也，我回来了！”灵佳在楼梯边怪叫，“你还不停止看书？要成书呆了！”

出现在楼梯口的不是清清秀秀的哲也，而是时髦美丽的姐姐人佳。

“你回来了？人佳。”灵佳扮个鬼脸。“欧洲没把你给冻死吗？”

“冻死了你还能见到我？”人佳慢慢下楼。“又去打球了？一身臭汗还不快去冲凉？”

“就因一身汗才不能马上冲凉。那会生病的！”灵佳振振有词。“爸说的！”

“你就完完全全学会了爸爸的一套。”人佳笑道。“我真怀疑你为什么不去学医？”

“我念社会系有什么不好？将来做社会工作，做‘北斗星’。”灵佳扮个鬼脸。“你没有约会？”

“约了人来吃晚餐。”人佳笑得神秘。

“新男朋友？怪不得你一脸暧昧，”灵佳专和姐姐斗嘴。
“还电了个洛史钊活的怪头。”

“怪头？欧洲最流行的！”人佳大叫。“不许侮辱人！”

“今夜的男朋友是何方神圣？居然肯带回家见爸、妈，”灵佳是活泼顽皮的。“有三头六臂？”

“有六十二臂，”人佳笑了。“程伟是正经人，你晚上不要骇着人家。”

“程伟！？‘网中人’的程伟？”灵佳叽哩咕噜。“难得你有个有中文名字的男朋友！”

“你这丫头，叫哪国文字的名字有什么关系？那也只不过是男朋友！”人佳怪叫。

“是，是，只不过编号 798 号的男朋友！”灵佳是口不饶人。

“快说，你是妒忌还是羡慕？陈灵佳。”人佳叫。

“我嫌麻烦。”灵佳笑容消失。“男朋友哦！”

“嫌麻烦，你一辈子别出嫁！”人佳摇头。“你都 19 岁了，不算太小啊！”

“我到 29、30 都一样。”灵佳是一本正经的。“丈夫只是一个，要那么多男朋友做什么？想嫁的时候自然会出现一个适当的男人。千挑万挑的，你啊，小心选一个烂灯盏！”

“男朋友多才好呢：谈恋爱是享受人生。”人佳说。

“你慢慢去享受吧，这么多男朋友，嘿嘿，恕我无福消受。”灵佳扮个鬼脸。

窗外的天色已全黑；屋子里的灯都开了，显得格外温暖、柔和。

母亲也从楼上下来，像大多数养尊处优的太太一样，她

微微发福，但仍看得出她年轻时的美好轮廓。两个女儿都继承了她的美丽，看见女儿也是她的安慰吧！

“两姐妹难得见面，见面就抬杠。”母亲微笑着坐下来。“你们的个性怎么完全不像？”

“一个像妈妈，一个像爸爸！”灵佳抢着说：“我像爸爸，我好运！”

“人佳哪儿像我，”母亲半开玩笑。“我年轻时哪儿有那么多男朋友？”

“爸爸是你唯一的男朋友，是不是？是不是？”灵佳一连串问：“你们一见钟情？”

“你这孩子！”母亲摇头不语。

“爸爸以前女朋友才多呢！他自己说的！”人佳说。

“所以你像爸爸，你风流。”灵佳笑。

“妈，”人佳转向母亲。“爸爸年轻时是不是很多女朋友？很风流？”

“我怎么知道？你们去问他！”母亲不以为意的笑了。对于老伴，她不仅放心，而且有信心。

“我想不太可能，”人佳斜睨着母亲。“有妈妈那么一个大美人在眼前，爸爸怎么可能去追另外的？”

“不要拍妈妈的马屁——你的男朋友怎么还不来？”母亲看看表。

门外在此时也响起了车声。

“来了，程伟来了！”人佳跳起来。

“胡扯，明明是爸爸回来，说什么程伟。”灵佳说。一边抢着奔出门。“爸爸——”

是父亲的汽车，可是陪着一起回来的还有个高大挺拔的

男孩子，就是和“网中人”周润发有相同名字的程伟，人佳的新男朋友吧！

穿着运动衫，短裤的灵佳有点讪讪然的退回来，倒不是因为对方是男孩子，而是陌生。

灵佳最不懂应付陌生人。

“我——哎！上楼冲凉。”她也不敢看对方，转身一溜烟的奔着上楼。

她可没想到程伟会和父亲一起回来。

她听见楼下一片笑声，准又是人佳笑话她冒失，天真又稚气。姐妹之间差三岁，成熟及应付方面，人佳起码比她大十岁。

她慢慢的冲完凉，换完衣服，才和弟弟哲也一起下楼。总不能为了刚才的冒失她连晚饭都不吃吧？

其实，在聊天的人们根本不怎么注意她和哲也，是她作贼心虚而已。

在旁边打量，那个程伟倒真是人佳说的正经，至少没有人佳以前那些男朋友的轻佻浮躁。

这个程伟沉默中还颇潇洒，看他那至少六尺高的身形，恐怕他也喜欢运动。

但愿他的运动不是去 DISCO！

灵佳颇为姐姐人佳开心，姐姐总算找到个正正经经、象个人样的男友。

人佳是很我行我素的，她做自己喜欢的事。

其实她们姐妹在这方面十分相象，灵佳又何尝不是一个顽固的小东西？她又何尝不我行我素？

放了学，她又骑单车去打篮球。

“哲也，哲也，哲也，”她一连串的叫。“一起去打篮球嘛！我已经约好了人！”

“不去，明天测数学。”清清秀秀的哲也站在二楼。“你自己去吧。”

“你每天闷在家看书，到底你厌不厌？”灵佳忍不住问。“人是要吸‘地气’的，你在二楼吸不到会病的！”

“老师没这么说过，什么‘地气’？”哲也问。

“地气就是土地之气咯！”灵佳说。她神情认真，也不知她说的是真是假。“你看乡下人比我们健康，就是地气吸得多之故！”

“你自己去吧！”哲也转身回房。“我每天上学时会多吸一点地气！”

灵佳狠狠地瞪他一眼，独自骑单车走了。

她是到附近一家小学的操场打球。小学放了学没什么人，住在附近的孩子有时来玩一玩，学校也不拒绝，只要不弄坏东西就行了。

昨天和灵佳约好的几个小男孩果然等在那儿，只是几个12、3岁的毛孩子。

灵佳并不介意对方多大，只要有球打就行了。

他们一起打了两场球，都是一身一脸的汗。灵佳又请他们每人喝瓶汽水，约好明天再打，就分手。

灵佳还坐在篮球架下，慢慢的喝汽水。这是她自小的秘密，她永不能一口气喝汽水，她吞不下，她必须一口口地慢慢的喝。

一个男孩子朝她走过来，高高瘦瘦的男孩子，20岁左右，很正派的。

“嗨!”男孩子招呼。他手上拿着网球拍。

“嗨!”灵佳冷淡的。

她不是那种随便和人搭讪又很熟络的女孩。

“我——哎，每天看你打篮球!”男孩子说。

“是吗?”灵佳预备站起来离开。

她才不和陌生人胡扯呢!

“我是招志强，会——打网球吗?”男孩子自我介绍。

“不怎么会!”灵佳背起篮球网。

“哎——请别误会，我住在学校，我是中大学生，”这叫招志强的男孩子涨红了脸。“校长——是我父亲。”

灵佳停下来，原来是此地校长的儿子，那么，也不算不三不四的人了。

“我见过招校长，看起来很年轻的!”灵佳笑了。

“是爸爸!”招志强看她一眼。“我过来——我想，你会喜欢打网球的。”

“没带拍子，明天如何?”她高兴起来。

哲也永远不肯陪她打网球，这招志强出现得正合适。

“好，反正放了学我总在学校。”志强说。

这个名字普普通通的男孩子，倒是清新可喜的。而且大家都是学生。

“我也在念书，港大。”灵佳说。

“我看得出你是学生，不过——我以为你念中六。”志强说：“你看起来很小，虽然你很高。”

“中六，”她怪叫。“你才象呢!”

“那——你叫什么名字?”他鼓起勇气。

“陈灵佳——很熟的样子，我一定听过这名字。”志强喃

喃喃自语。“你——中学念哪里?”

“DGS, 女拔萃。”她说。

“难怪了, 你是女拔的,” 他作恍然状。“我是 DBS, 男拔萃的!”

原来如此, 他们都是出自最好的中学。

“你念什么系?” 她问。

“经济, 三年级了!” 他说。

“我念社会, 一年级。”她突然想起程唯。“珞屯念经济, 不过在史丹福修博士学位。”

“谁是程唯?” 他莫名其妙。

“姐姐人佳的男朋友!” 她傻傻的笑了。怎么说程唯呢? 一点关系也没有。

“陈人佳? 是以前玛利诺女校的校花。”他说: “她是你姐姐?”

“原来你这么八卦, 人家女校的事你也知道?” 她白他一眼。

“不, 不, 不,” 他双手乱摇, 又涨红了脸。“我们学校 and 玛利诺是两隔壁, 很多学生是互相认识的, 所以我听别人讲起过。”

“还是八卦!” 她笑了。

“但是别人讲我不能掩住耳朵不听。”他笑了。

“招校长只有你一个儿子?” 她问。

“我还有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, 都在念中学。”他说, “要不要去我家坐坐?”

“当然不,” 她瞪大眼睛。“我又不认识他们!”

“那——哎! 算了,” 他不好意思。“我们明天打球, 3 点

钟，行吗？”

“4点！3点钟我赶不回来，太远！”她说。

“明天见，陈灵佳。”他转身走了。

他倒是个纯朴、实在的男孩子，虽然他有个标准香港人的普通名字。

灵佳也骑车回家。

意外的，她只不过出去两小时，人佳竟然回来了。

“你从哪里回来的，人佳？”灵佳问。

“月球。”人佳笑。“今天你看来很好啊！没有满头满脸的汗，不象鬼王。”

“当然。”灵佳不介意人佳叫她鬼王。“今天打完球，和招校长的儿子聊了一会。”

“灵佳也有男朋友了？”人佳怪叫。

“大惊小怪，和别人聊一阵天就是男朋友了，”灵佳没好气的。“交男朋友，我没那空。”

“招校长的儿子是谁？”人佳不放松。

“就是招校长的儿子咯！”灵佳翻翻白眼。“你还是去拍你的散拖吧！真烦人！”

“好！他多大？”人佳问。

“大概和你差不多吧？他还知道你中学时是校花呢！你看多肉麻！”灵佳说。

“我是校花很肉麻！”人佳跳起来。

“当然不，谁不知道陈人佳是大美人？”灵佳打趣。“我是说男生管这些八卦事肉麻！”

“这还差不多！”人佳又坐下来。“喂，这回给你在欧洲买了套很有型的运动衫，你一定喜欢！”

“下次别给我买，好的、坏的我穿上去一样流大汗；放进洗衣机里洗，贵的就太浪费了！”灵佳说。对这方面她全无兴趣。

“你这丫头，”人佳又气又好笑。“程唯说你很特别，看你，我一高兴就替你买了！”

“程唯？你们一起去欧洲？”灵佳意外的。“他不是回加州念书吗？”

“他有个长周末，飞来巴黎陪我咯！”人佳满意的。

“真不象话，这么浪费，”灵佳骂。“他爸爸是船王？飞巴黎陪女朋友度周末！”

“这是一种情趣，一种生活享受，不能用钱衡量。”人佳说。

“他如果穷，能有这种情趣吗？”灵佳不满的。

“如果穷，怎么去读史丹福呢！”人佳摇头。“我跟他拍拖，不是看钱，是喜欢他学问好！”

“本来这个人可以有九十分，现在只有六十分。”灵佳孩子气的。“印象大打折扣”。

“就因为他飞巴黎陪我一次？”人佳问。

“当然。”灵佳是认真的。“下次别跟我提他！”

人佳乐得直笑，她似乎永远不会生气，也没有任何人、任何事令她紧张。

“认真了呢！下次我会告诉他！”她说。

“他还想找个长周末飞去陪你！”灵佳怪叫。“我若是他爸爸，我一刀杀了他！”

“杀了他谁继承事业？他是独子！”人佳半开玩笑。

“怎么可以如此浪费父亲赚的钱！”灵佳愤愤不平。“一个

标准的二世祖。”

“我会告诉他的，”人佳还是笑，笑得很开心似的。“不过下次是我跟飞机去美国陪他！”

灵佳不出声，过了好久才说：

“你们是怎么认识的？”

“飞机上咯！”人佳坦然说：“他坐我那班机回香港，对我印象深刻。或者是有那么一点缘份吧！第二天晚上大家都参加那个舞会，就熟起来啦！”

“这么简单？”灵佳说。

“还想怎样？又不是写小说。”人佳说：“不过总算是一见钟情。”

“我不信一见钟情的事，感情不该是这么简单的，”灵佳正色说：“你要小心！”

“我小心！”人佳哈哈大笑。“就算程唯是查理斯王子我也不紧张，只有我陈人佳甩人，什么时候有男孩子敢甩我？我才放心啦！”

“感情的事岂能自负？”灵佳问。

“这是事实，陈人佳对男孩子，永远无往不利的！”人佳骄傲的说。

是——吗？

和招志强打了两次网球后，灵佳和他已成为朋友，这种朋友和人佳那种拍拖的不同，他们只是打球、聊天，互相不把对方看成异性。

招志强的网球打得不错，主要的是他住在学校，有场地练习。

“要是我家有网球场，你不是我的对手。”灵佳曾经这么

对他说过。

这是事实。

灵佳有运动天才，任何运动她都非常出色，等闲男孩子绝非她对手。

于是养成她的男孩子个性，她自觉是家中男孩子，尤其弟弟哲也是个蛀书虫。

所以很多时候，父亲不在家，她就以一家之主自居，管哲也，保护母亲。虽说这是稚气的行动，但她做得非常认真。

母亲说要去九龙塘洗头，她立刻自告奋勇的相陪。

“我陪你去，妈妈。”她说。

“下午不是约好人打球？”母亲微笑。

“那没关系，明天再打，”她爽朗的。“现在治安不好，常常有人打劫发屋，我去保护你！”

“你去保护我？”母亲摇头微笑。“人家发型屋那么多人，又有保安设备，再说你一个女孩子——”

“妈妈，我的身手比许多男孩子好，”灵佳一本正经的。“我陪你去放心些。”

“你想剪头发，是不是？”母亲问。

“我！？不，不，我只是陪你去。”她说。

又好像母亲想亲自去药场逛一逛，也只过去沙田市中心，但灵佳也坚持相陪。

也许她做得多，陪母亲之责就变成她独有的。姐姐人佳和弟弟哲也久而久之就视若无睹，无动于衷了。

灵佳是勤快的，又好动，她也不以为苦。若叫她整天守在屋子里，她才受不了。

别以为她这么好动功课一定不怎么好，那就又错了，她

是非常好的学生，功课一直名列前茅，或者她是得天独厚的聪明吧！

两点钟下课，她拿起书本匆匆的赶，四点钟约了一班小男孩打篮球，也许招志强也会来。对于运动，她的热情是惊人的，永不放弃任何机会。

“陈灵佳。”在校园中赶路时有人叫。

她站定了，看见个陌生男孩。

“是。你找我？”她问。不冷不热，每次她都很自然的当男孩子是同性朋友。

男孩子微微一笑，这笑容非常成熟兼——眼熟，什么人也这么笑过？

“我是麦斯，你听过我吗？”男孩子说。

“没有。”她坦率的摇头。“什么事？”

“没有事，我只想认识你！”麦斯说。

灵佳忍不住皱眉，这是什么意思？男孩子在校园里拦住女孩子，只为想认识她？

“为什么想认识我？”她没有不好意思，只是好奇。

“我听人说起你，”麦斯说：“你很特别！”

“我特别高，特别爱运动！”她稚气的。

“功课特别好，人特别爽朗。”麦斯说：“他们说，绝对比一些男孩子更像男孩子！”

“那又怎样？”她不以为意。

“我想认识你，”麦斯再说：“我知道你是社会系一年级学生。”

“你呢？”她反问，很自然的。

她对这麦斯没什么坏印象，事实上，他是个好看的男孩